



《诗经·木瓜》“木瓜”为“干旄” 及《木瓜》诗的旨义新说

尹荣方

摘要:《卫风·木瓜》一诗,现代学者多以为写男女赠答,以《小序》“美齐桓公”之说为非,然《小序》之说当是符合诗旨的。诗中木瓜、木桃、木李意象,古今学者大抵以瓜果释之,当为误读。从《尔雅》《说文》等文献所载“木瓜”与“木桃”均有“旄”之名,可以推定木瓜、木桃、木李当由“干旄”之类的旗帜讹成,“干旄”可以表示地位身份,也用于聚集人众等,是当时的重要礼器。卫懿公时,狄人侵卫,卫君死国破,赖齐桓公出兵救助,为卫文公筑新城,赠车马器服,卫得以复国。卫之复国实齐桓公所封,卫人最感佩的是齐桓公所投赠卫的“干旄”,即“封国”之恩德,所以形之于诗篇。“报之以琼琚”及琼瑶、琼玖等“杂佩”,表达欲报答齐桓公厚恩且与齐国永结友好的意愿。

关键词:《卫风·木瓜》;木瓜;齐桓公;卫文公;干旄

中图分类号:I222.2;G256.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5669(2026)04-0119-10

一、关于《木瓜》主旨的 几种主要意见

《诗经·木瓜》是《国风》中的名篇,全诗三章:

投我以木瓜,报之以琼琚。匪报也,永以为好也。

投我以木桃,报之以琼瑶。匪报也,永以为好也。

投我以木李,报之以琼玖。匪报也,永以为好也。^{[1]246-247}

关于《木瓜》诗的主旨,主要有美齐桓公、臣下报上、男女相互赠答、讽刺送礼行贿、朋友相互赠答、表达礼尚往来思想等说法,因上博简《孔子诗论》有“《木瓜》,有藏愿而未得达也”^{[2]148}之语,故学者又有“藏愿”说。其中以美齐桓公、臣下报上、男女相互赠答及朋友相互赠答说影

响较大,这里分别作些介绍。

(一)美齐桓公说

《小序》云:“《木瓜》,美齐桓公也。卫国有狄人之败,出处于漕,齐桓公救而封之,遗之车马器服焉。卫人思之,欲厚报之,而作是诗也。”^{[1]246}

《小序》谓《木瓜》诗主旨在卫人颂美齐桓公。卫懿公时,狄人攻卫,卫人大败,懿公战死,国土被狄人所占,人员物资损失惨重。齐桓公派兵救助,为卫人建筑新城,又赠卫人车马、牛羊、器服等大量物资,齐桓公对卫的重新“封”国之举,让卫人感戴万分,其想对齐桓之恩有所厚报,而作此诗。《木瓜》毛《传》云:“孔子曰:‘吾于《木瓜》,见苞苴之礼行。’”毛《传》所引孔子之言,见《孔丛子·记义》篇,郑玄《笺》:“以果实相遗者,必苞苴之。《尚书》曰:‘厥苞橘柚。’”^{[1]247}所谓“孔子曰”云云,自然是《孔丛子》作者的假托。《孔丛子》作者及毛、郑似皆以“木瓜”等为果

收稿日期:2025-07-31

作者简介:尹荣方,男,上海海关学院公共教学部教授(上海 201204),主要从事先秦文学与文化研究。

实,是齐人用苇叶、茅草等包裹投赠于卫人者,对此孔颖达《疏》及陆德明等皆无异议,后人持此说者可谓绝大多数。齐人馈赠卫人者为车马器服等重物,诗中却未提,且谓卫人欲厚报齐人之恩,木瓜等若解为瓜果,不合情理。然则毛、郑认同《小序》之说,又以“木瓜”等为瓜果,于《木瓜》诗旨,似难以融通,故后世学者,对于“木瓜”及《木瓜》诗旨,多不认同《小序》及毛、郑等说。关于《木瓜》主旨,笔者认同《小序》卫人报齐桓公,欲与齐永结友好之说,但不认同前人释木瓜、木桃、木李为“瓜果”的看法。

(二)臣下报上说

王先谦《诗三家义集疏》卷三云:

贾子《新书·礼》篇引由余云:“苞苴时有,筐篚时至,则群臣附。《诗》曰:‘投我以木瓜,报之以琼琚。匪报也,永以为好也。’上少投之,则下以躯偿矣。弗敢谓报,愿长以为好。古之蓄其下者,其报施如此。”^{[3]311}

王先谦赞同《木瓜》诗“臣下报上”说,云:“贾子本经学大师,与荀卿渊源相接,其言可信,当其时惟有《鲁诗》,若旧《序》以为美桓,贾子不能指为臣下报上之义,是其原本古训,更无可疑。”^{[3]311}贾谊认同《木瓜》主旨为“臣下报上”,无关乎齐桓救卫。此亦可见怀疑《小序》说者早有其人。陈乔枏《鲁诗遗说考》云:“贾子引由余语,苞苴时有,筐篚时至,则群臣附,而以《木瓜》之诗为证,知鲁《诗》说以此篇为臣下思报礼而作,与毛《序》言卫人欲报齐桓之义异矣。”^{[4]584}以瓜果类微物投赠而回赠以“琼琚”等重礼,表现的是臣下欲厚报其上,持此说者大约看到这与美齐桓说的矛盾,所以认为此诗之作与齐桓公无关。持此说者立论的依据亦在木瓜等为瓜果的认知层面。

(三)男女相互赠答说

朱熹《诗集传》不从《序》等说,以为于经文无据,朱熹云:“言人有赠我以微物,我当报之以重宝,而犹未足以为报也,但欲其长以为好而不忘耳。疑亦男女相赠答之辞,如《静女》之类。”^[5]明姚舜牧《重订诗经疑问》亦云:“此诗语极轻佻,似男女相赠答之辞。”^{[4]584}

现当代之学者大多从此说^①,如余冠英《诗经选》认为是情人赠答的诗,作者似是男性。程

俊英《诗经译注》认为是男女互相赠答的定情诗^②。尤以闻一多之说影响为大:

掷物以击人谓之擲,《诗》曰:“擲有梅”,谓有梅以抛予人也。《卫风·木瓜篇》曰:“投我以木瓜,报之以琼琚。匪报也,永以为好也。”言女有求士者,投之以木瓜达意,士即报之琼琚以结好也。凡男女之诗言赠佩玉者,皆赠之者男,被赠之者女,详《木瓜篇》。本篇亦女求士之诗,擲投意同,擲梅犹彼之投瓜,投桃,投李耳。《晋书·潘岳传》曰:“少时,常夹弹出洛阳道,妇人遇之者,皆连手萦绕,投之以果,遂满载而归。”此事与二诗所咏者略同。^[6]

闻一多释“投我”之“投”谓投掷,以为古代女求男有投果给男子,男子赠以佩玉之俗。然闻一多援以为例的《召南·擲有梅》,毛《传》:“擲,落也。盛极则随落者,梅也。”^③擲有梅之“擲”,非投掷之意。且没有证据表明先秦时代存在所谓“投果”之俗,《晋书·潘岳传》载妇人投果给潘岳,或是为敷衍潘岳貌美,据传闻而创,未必是实情。

《左传·昭公二年》载晋国韩宣子“自齐聘于卫,卫侯享之。北宫文子赋《淇奥》。宣子赋《木瓜》”。杜预注:“《淇奥》,《诗·卫风》,美武公也。言宣子有武公之德。《木瓜》,亦《卫风》,义取于欲厚报以为好。”^{[7]592}卫侯以武公之德美晋国使者宣子,宣子岂能以淫诗答之?所以春秋时人们并不以《木瓜》诗为男女赠答之诗,清儒常以此批评朱熹之说。

(四)朋友相互赠答说

丰坊《诗说》云:“朋友相赠,赋《木瓜》。”^{[4]585}姚际恒认为:“以为朋友相赠答亦奚不可,何必定是男女邪!”^{[4]585}

崔述《读风偶识》卷二云:“木瓜之施轻,琼琚之报重,犹以为不足报,而但以‘永好’,其为寻常赠答之诗无疑。而《序》云‘美齐桓也。卫处于漕,齐桓救而封之,遗之车马器服。卫人欲厚报之,而作是诗。’夫齐桓存卫,其德厚矣,何以通篇无一语及之!而但言木瓜之投,感人之德者固如是乎?且卫于齐有何报,而乃自以为琼琚也……(朱熹)唯于《木瓜》不用《序》说,但疑以为男女赠答之词,尚未敢必其然。投桃

报李，《诗》有之矣。木瓜琼琚，施于朋友馈遗之事，未尝不可。”^[8]

持此说的学者，大抵不同意朱熹等人的“男女相赠答”之说，从《木瓜》诗的文本本身看，似乎只是赠答之词，而实际生活中，朋友之间赠答亦颇常见，此诗所述为什么一定是男女相赠答呢？他们的质疑不能说没有道理，而崔述同时反对《小序》的“美齐桓公”说，强调齐桓公对卫国复国帮助巨大，但《木瓜》诗通篇无一语及之。而但言木瓜之投，崔述显然也认为木瓜是瓜果类“微物”，所以他认为《木瓜》诗所言投木瓜者，不是指齐桓公，而本诗之作也无关乎赞美齐桓公。

（五）上博简《木瓜》“藏愿”说

上博简《孔子诗论》第18简和第19简有释《木瓜》之言：

因《木瓜》之报，以输其怨者也。（十八号）^④

既曰天也，犹有怨言，《木瓜》有藏愿而未得达也。（十九号）^{[2]148}

上博简关于《木瓜》“怨言”之说，突兀难解。《木瓜》诗显然并无怨言，李零先生云：“《木瓜》见今《卫风》，但今《木瓜》无怨天之辞，其他各篇也没有这类话，有之，唯《邶风·柏舟》，作‘母也天只，不谅人只’，疑文有误，或孔子对《木瓜》别有解释，和今天的理解不同。”^[9]但陈剑先生解释《诗论》“藏愿”，认为《木瓜》原文说“投我以木瓜，报之以琼琚”，对方投我以薄，我报之以厚，孔子从中看出的是“我”希望对方待己以厚，是为“未得达”之“藏愿”；已待对方厚而对方待己薄，因此心中有“怨”；借着回报对方的机会，用以厚报薄的方式将“怨”表达给对方，是为“因木瓜之报，以喻其怨”。裘锡圭先生认为：“解释得很不错。《木瓜》作者通过礼物的投报，将‘藏愿’表达出来，就是使其‘隐志’得‘喻’。”^⑤笔者以为上博简《诗论》，或如《孔丛子》等引孔子说类似，是时人假托孔子之言为之。“输其怨”或“喻其怨”之说，因《木瓜》诗实无怨天之辞，或此“怨”为“愿”之假借，不必如陈先生所曲折说者也。也有可能如李零所怀疑的文“有误”，需要作进一步研究。

二、“木瓜”“木桃”“木李”非“瓜果”而为“干旄”说

木瓜、木桃、木李之训释关乎对本诗主旨的理解，不能不加以深究。关于木瓜、木桃、木李究竟为何物，古今学者的理解大抵一致，而小有差异，表现为三种意见。

（一）前人关于“木瓜”“木桃”“木李”的几种理解

1. 三种瓜果说

这似是多数人的意见，毛、郑等似已有此类意见，郭璞及后来的不少博物学者亦认为三者是不同瓜果^⑥，大抵谓木瓜是一种小瓜，木桃、木李就是桃、李，所以朱熹以“微物”视之，而崔述云“木瓜之旄轻”。而有的现代学者更认定：“女以瓜果之类掷其所悦之男子，男子若解佩玉以报，即所以表示定情。”^[10]上述闻一多及一些现代学者，大多持瓜果说。但桃、李前何以加“木”字，任昉《述异记》的“桃之大者，谓之木桃”为后来牵合之说，显然不能成立。又毛《传》：“木瓜，楸木也。”《尔雅·释木》解释“楸”为木瓜，“旄”为冬桃。何以冬桃名“旄”？又“楸”字，《说文》有不同解释等，所以“木瓜”为瓜类，连带木桃、木李为果类之说实疑点多多，有重新检讨的必要。

2. 假果说

不少古代学者已认识到木瓜、木桃、木李等为瓜果说存在不合理之处，他们因此从文字及民俗的角度提出“假果说”，宋人姚宽《西溪丛语》卷上云：

按诗之意，乃以木为瓜、为桃、为李，俗谓之假果者，盖不可食、不适用之物也，亦犹画饼、土饭之义尔。投我以不可食、不适用之物，而我报之以琼玉可贵之物，则投我之物虽薄，而我报之实厚。卫国有狄人之败，出处于漕，齐威公救而封之，遗之车马器服，卫人思之，欲厚报之。则投我虽薄，而我思报之实欲其厚，此作诗者之意也。郑《笺》以木瓜为楸木，则是果实之木瓜也，误矣。《初学记》《六帖》于《果实·木瓜门》，皆引《卫风·木瓜》之诗，亦误。^[11]

王观国《学林》卷一所说与姚氏亦同。后世持“假

果说”者不乏其人,如明人郑晓《古言类编》卷上云:“木瓜、李、桃,一也。今人有以木为果者,酒榼中尝用之,盖无用之物。此诗言人以无用之物问我,尚思厚报之,况齐有大造于我乎?木瓜犹言土饭也。”^[12]另一明人焦竑亦云:“乃以木为瓜、为桃、为李,如今所谓假果者,亦画饼土饭之义耳。”^[13]

假果之类是后世之俗,齐桓公时代,未闻有此习俗,且以齐国之富强,投赠假果于卫国是不可思议的,事实上齐人馈赠卫国器服、车马、牛羊等重物甚众,“假果说”难以成立。类似的是今人郭文清提出的“木刻佩饰”说,认为《木瓜》诗写男女爱情,互赠信物。木瓜、木桃、木李是象征男女爱情的木刻配饰,而琼琚、琼瑶、琼玖则是象征男女爱情的琼雕佩玉^⑦。以“木桃”等为木刻配饰,文献上难以找到证据,且《木瓜》诗男女赠答说亦不合诗意,所以郭先生的木刻配饰说恐也难以成立。

3. 三者一物说

也有学者认为木桃、木李不是桃李,而与木瓜为同类之物,宋陆佃《埤雅》卷十三云:

木瓜叶似柰,实如小瓜,其枝可为数号(“数号”《艺文类聚》卷八十七作“枝”),一尺百有二十节,味酢……江左故老视其实如小瓜而有鼻,食之津润不木者,谓之“木瓜”;圆而小于木瓜,食之酢涩而木者,谓之“木桃”。木李大于木桃,似木瓜而无鼻,其品又下木桃,亦或谓之“木梨”,“梨”盖声之误也。鼻即瓜之脱华处,里俗呼之为“味”,其著华处乃脐也。^[14]

李时珍等药物学家大抵认同陆佃之说^⑧。若木瓜、木桃、木李等真如郭璞、陆佃等人所说为酸涩小果,则古人岂能以此赠人而望有所厚报。郭璞、陆佃、李时珍等所说或为牵合附会^⑨。

马瑞辰《毛诗传笺通释》从文字训诂角度论证木桃、木李是木瓜的别种,而非桃、李:

传以木瓜为楸瓜,而下二章“木桃”、“木李”无他释,盖以木桃、木李即木瓜别种耳。《尔雅》:“楸,木瓜。”字通作楸,《说文》“楸,冬桃”即《尔雅》“旄,冬桃”也。《尔雅》既曰“楸,木瓜”,又曰“旄,冬桃”,盖广异名,楸与旄皆楸之假借。^[15]

《十三经注疏·毛诗正义》载:

毛传云:“木瓜,楸木也,可食之木。”

《释文》:“楸音茂,字亦作‘茂’,《尔雅》云:‘楸,木瓜也。’”^[1]²⁴⁶

马氏指出,毛《传》似主要将“木瓜”看成一种树(木),且它有一个特定的名字“楸”“楸”或“茂”。而对于“木桃”“木李”,毛《传》未作解释,显然他认为“木桃”“木李”与“木瓜”是一类对象,即“木瓜”的别种。毛《传》关于“木瓜”为“楸木”的解释出自《尔雅·释木》的“楸,木瓜”,而《尔雅》并没有“可食之木”之说,那么,毛《传》的“可食之木”,大约是毛公据二、三章“木桃”“木李”而作出如此判断。但毛公又是谨慎的,瓜是蔓生植物,并不结果于树上,他大概意识到了这点,所以才有笼统的“可食之木”之说。但郭璞注“楸”云:“实如小瓜,酢可食。”^⑩这一说法与毛《传》有别,他明确将“木瓜”附会成某种瓜类了。

另外,马氏根据《尔雅》《说文》等所载指出“楸与旄皆楸之假借”,即木瓜、木桃皆可作为“楸”即“楸”的假借,这意味着两者原可以看成同一对象。问题在于“楸”(楸),原本所指究竟是什么对象呢?是不是《尔雅》的作者已经不清楚“楸”字本义,而将它视作某种植物而归入《释木》,后世以讹传讹,遂牵合而为瓜名呢?这是完全有可能的。

(二)从“木瓜”为“楸”、冬桃为“旄”说看“木瓜”“木桃”原指“干旄”

《说文》云:“楸,木盛也。从木,矛声。”^[16]¹²⁶木盛义同“茂”,则许慎所谓“木瓜”原非指特定之植物,更无关乎“瓜”之类了。《尔雅·释木》又云:“旄,冬桃。”^[17]《说文》木部则云:“楸,冬桃。”^[16]¹¹⁵“楸”与“楸”通,又可通“旄”,然则《木瓜》诗之木瓜、木桃、木李原义或谓“旄”也。《说文·㫃部》云:“旄,幢也。从㫃从毛。毛亦声。”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云:

旄是旌旗之名,汉之羽葆幢,以牝牛尾为之,如斗,在乘舆左骖马头上,用此知古以牝牛尾注竿首,如斗童童然,故《诗》言干旄,言建旄,言设旄。有旄则亦有羽,羽或全、或析,言旄不言羽者,举一以咳二……以牝牛尾注旗竿,故谓此旗为旄,因而谓牝牛尾曰旄、谓牝牛曰旄牛,名之相因者也。^[18]⁵⁴⁶

《说文》之释“旄”字本义及段玉裁的注,清楚说明“旄”可以作旌旗之名,是用牦牛尾做成,插于旗竿上方(竿首),称作干旄;用于“羽葆幢”,称为“葆”(纛头)等^⑩。其形状如“斗”,斗形似葫芦,因上古之斗用葫芦作成,葫芦即瓠瓜,又名匏瓜等。上古之“瓜”,也可以指瓠瓜,《豳风·七月》云:“七月食瓜,八月断壶。”瓜、瓠类似,这里的“壶”,毛《传》云:“壶,瓠也。”《论语·阳货》载孔子言:“吾岂匏瓜也哉,焉能系而不食?”^[19]这里也是“匏瓜”连言,然则“投之以木瓜”之“木瓜”,盖谓“干旄”也。“木”者或“杆”之省,“瓜”者,斗(瓠瓜)形羽旄之谓也。

“木瓜”就是所谓的“旄”,也就是《邶风·干旄》“孑孑干旄”之干旄,干旄是一种旗帜,干是旗杆,旄是旗杆上的饰物,用牦牛尾做成。此旗帜插于车上,是所谓的“建旄”。行建旄之礼者,当为大夫及以上有地位者,所以毛《传》云:“孑孑,干旄之貌,注旄于干首,大夫之旄也。”^{[1]206}《木瓜》诗“投我以木瓜”及“木桃”“木李”,按《小序》说,是齐桓公投赠于卫人者,过去学者皆谓《尔雅·释木》之“旄”是“楸”的假借字,实则恰恰相反,“楸”“楸”乃是“旄”的假借,木瓜、木桃、木李云云,原是指“干旄”之类的礼器。干即木,瓠瓜形略圆,略似旄头。天上昴宿一名“旄头”,就是因为昴宿七星,团聚成圆斗形。而“木李”之李,或是“蠡”之假借,“蠡”可作瓠瓢解。颜师古《汉书》注引张晏观点认为蠡为瓠瓢。蠡字本义,《说文·虫部》云:“虫啮木中也。”段玉裁曰:“蠡假借之用极多,或借为羸蚌字,或借为瓢蠡字。”^{[18]1175}

干旄应该为国之重器,《左传·襄公十四年》载:“范宣子假羽毛(旄)于齐而弗归,齐人始贰。”^{[20]1019}晋国上卿范宣子向齐国借“羽旄”而不归还,于是齐人开始对晋国怀有二心。由此可见此用于旌旗之“羽毛”在两国的地位,旌旗上挂“羽毛”,就绝非普通旗帜可比,而是成了某种地位与权力的象征。车服旗章是不会轻易赠人的,齐人借与晋人,盖晋强齐弱,出于无奈。

《左传·定公四年》载周天子以车、旗帜赐同姓诸侯:

昔武王克商,成王定之,选建明德,以藩屏周。故周公相王室,以尹天下,于周为睦。分鲁公以大路、大旂……分康叔以大

路、少帛、綍、旌、旗……分唐叔以大路、密须之鼓。^{[20]1536-1539}

卫始封君康叔分得的“旌旗”,杜预注:“通帛为旌,析羽为旄。”^{[7]781}这段话的要点不在于赏物,而在于授权彰表,大路、旌旗是权力的标志。如《国语·周语上》内史过所说:“古者,先王既有天下……诸侯春秋受职于王,以临其民。大夫、士日恪位著,以儆其官。庶人、工、商各守其业,以共其上。犹恐其有坠失也,故为车服旗章以旌之,为贄币瑞节以镇之。”韦昭注:“旌,表也。车服、旗章上下有等,所以章别贵贱,为之表识也。”^{[21]33}车服旗章用来别贵贱,实际上是一种“受职”,接受任命,因此可以“临其民”,即统治、指挥属下之军民。《小雅·出车》云:“我出我车,于彼郊矣。设此旄矣,建彼旄矣。”毛《传》云:“龟蛇曰旄。旄,干旄。”郑玄《笺》云:“设旄者,属之于干旄。而建之戎车。将率既受命行乃乘焉。”^{[1]598}画有龟蛇的旗帜佩以干旄,竖于将帅所乘之战车,是一种威权的标志。《小雅·车攻》云:“之子于苗,选徒器器,建旄设施,薄狩于敖。”^{[1]651}田猎开辟及军事征讨,都要竖起这种旗帜,用以聚集、指挥士众。值得注意的是,《小雅·出车》诗的“建旄”出征有“往城于方”的目的,郑玄《笺》云:“往筑城于朔方,为军垒以御北狄之难。”^{[1]600}齐桓公投赠卫人“干旄”,让卫人有拓土建城(封邦)之权,卫人所乐道的“城楚丘”与《车攻》等所言类似。

三、齐桓公赠卫人“干旄”与齐桓公“封卫”

(一) 卫遭狄难与齐桓救卫、“封卫”

齐国富强,而赠送处于亡国绝境的卫人以瓜果,此必后人误读。《左传》等文献记载,卫懿公好鹤,不恤国事,为狄所灭。戴公立不久而亡,其弟文公立。靠齐桓公的帮助,文公励精图治,徙居复国。《左传·闵公二年》云:“文公为卫之多患也,先适齐。及败,宋桓公逆诸河,宵济。卫之遗民男女七百有三十人,益之以共、滕之民为五千人。立戴公以庐于曹。许穆夫人赋《载驰》。齐侯使公子无亏帅车三百乘、甲士三千人以戍曹。归公乘马,祭服五称,牛、羊、豕、

鸡、狗皆三百与门材。归夫人鱼轩，重锦三十两。”^[20]266-268

《木瓜》诗《小序》有“齐桓公救而封之(卫)”之说，“封之”之说值得注意，《国语·齐语》：“狄人攻卫，卫人出庐于曹，桓公城楚丘以封之。”韦昭注：“楚丘，卫地。桓公迁其国而封之。”^[21]239齐桓公的“封国”权力，大约是周天子给予的，《齐语》记载葵丘之会，周襄王使宰孔致胙于桓公，“赏服大辂，龙旗九旒，渠门赤旂”^[21]238。龙旗九旒、渠门赤旂都是周天子赐给齐桓公的旗帜。而齐国拥有征伐封赏的特殊权力，似始于其建国之初，《左传·僖公四年》有云：

四年春，齐侯以诸侯之师侵蔡。蔡溃，遂伐楚。楚子使与师言曰：“君处北海，寡人处南海，唯是风马牛不相及也。不虞君之涉吾地也，何故？”管仲对曰：“昔召康公命我先君大公曰：‘五侯九伯，女实征之，以夹辅周室。’赐我先君履，东至于海，西至于河，南至于穆陵，北至于无棣。尔贡包茅不入，王祭不共，无以缩酒，寡人是征。昭王南征而不复，寡人是问。”杜预注：“五等诸侯，九州之伯，皆得征讨其罪。”^⑫

管仲指出齐始封君太公曾被赋予征伐之权，征伐之权与封赏相关联，卫国灭君死，得齐桓而封，得以复国立君，《小序》屡言齐桓封卫，对于《邶风·定之方中》一诗，《诗序》亦谓：“美卫文公也。卫为狄所灭，东徙渡河，野处漕邑。齐桓公攘戎狄而封之。文公徙居楚丘，始建城市而营宫室，得其时制，百姓说之，国家殷富焉。”^[1]194卫国遭狄乱，几乎亡国，故地亦不存，人民仅存五千，赖齐桓公出兵打败狄人，又派兵戍守卫人徙居之地，卫人始得复国，此卫犹如始封之国，所赖者为齐桓公，所以有齐桓公“封之”之说。

(二) 齐桓“封卫”的标志：投送卫人“干旄”

齐桓公除了赠送卫人车马、食物、衣料、建筑材料等大量物资外，可能还将作为卫国重新立国的“标志”，可用以表征卫国新君的地位与权限的“干旄”(羽旄)之类的“重物”，也投赠或借给卫人。卫国原有的这类表明地位、权限的旄旌之类的器物，没于与狄人的战争，《左传·闵公二年》记载卫侯“不去其旗”^⑬。与狄人交战

时，卫懿公因不去旗过早暴露目标，被狄人击杀，招致惨败，损失过大。

但古代又谓《春秋》对齐桓公的“专封”有微词，似以齐桓公之封卫事先未得天子同意，《春秋经》载：“二年，春，王正月，城楚丘。”《公羊传·僖公二年》云：

孰城之？城卫也。曷为不言城卫？灭也。孰灭之？盖狄灭之。曷为不言狄灭之？为桓公讳也。曷为为桓公讳？上无天子，下无方伯，天下诸侯有相灭亡者，桓公不能救，则桓公耻之也。然则孰城之？桓公城之。曷为不言桓公城之？不与诸侯专封也。曷为不与？实与而文不与。文曷为不与？诸侯之义，不得专封。诸侯之义不得专封，则其曰实与之何？上无天子，下无方伯，天下诸侯有相灭亡者，力能救之，则救之可也。^[22]

这里阐发的《春秋》“大义”是否符合实际，不得而知，而齐人的救卫攘狄，包括之前的救邢，有效阻遏了狄人对中原地区的侵扰，孔子对此也予以高度肯定，《春秋》记事简约，未必就是微贬齐桓。如黄震《黄氏日钞》卷四“木瓜”条云：

议者律齐威以专封之罪，李迂仲裁刘内翰之言曰：“专封者，天子黜之，诸侯封之，则为专封。若戎人灭卫，威公救之，亦霸者之所当为也，谓之小惠亦不可也。”愚按：管仲处世变之极，而能一正天下，功莫大焉，故夫子许之。其后孟子辟之者，盖劝时君以行王，为万世立训耳。^[12]825

后人对齐桓公行“专封”的确褒贬不一，且不说。但对卫人而言，齐桓公的“专封”是对他们的莫大帮助，齐桓公的雪中送炭，使国破君死的卫国迎来复国的生机，齐桓公是他们的大恩人，所以卫人唱出了“投我以木瓜”“投我以木桃”“投我以木李”，对齐桓公投赠卫人“干旄”等封国重器，对齐人封国之恩深致感谢。

木瓜、木桃、木李绝非“微物”，而是“重物”，较之于木瓜也即“干旄”之类的“重物”，其施为重，而以“琼琚”“琼瑶”“琼玖”报之，自然为轻，两者并不相称，所以诗人唱道：“匪报也，永以为好也。”回赠的玉类佩饰等物，谈不上报答，只是希望两国永远友好罢了。

(三) 琼琚、琼瑶、琼玖与“杂佩”报德

“报之以琼琚”，毛《传》云：“琼，玉之美者。琚，佩玉名。”孔颖达《正义》云：“《有女同车》云‘佩玉琼琚’，故知‘琚，佩玉名’。此言‘琚，佩玉名’，下传云‘琼瑶，美石’，‘琼玖，玉石’。三者互也。琚言佩玉名，瑶、玖亦佩玉名。瑶言美石，玖言玉石，明此三者皆玉石杂也。”^{[1]247}据孔颖达说，则琼琚、琼瑶、琼玖是玉石相杂的佩饰，所谓杂佩也。有迹象表明，杂佩常用以报德、报恩，用于异国之间。可见《木瓜·小序》所云卫人思桓公存卫之德，“欲厚报之”之说，符合此诗诗旨。

1.《女曰鸡鸣》反映的“杂佩报德”礼俗

关于用杂佩来报德，在《郑风·女曰鸡鸣》中有较为明确的体现，今本《郑风·女曰鸡鸣》第三章曰：“知子之来之，杂佩以赠之。”毛《传》：“杂佩者，珩、横、琚、瑀、冲牙之类。”郑玄《笺》云：“赠，送也。我若知子之必来，我则预储杂佩，去则以送子也。与异国宾客燕时，虽无此物，犹言之，以致其厚意。”^{[1]295}下章又云：“知子之顺之，杂佩以问之。知子之好之，杂佩以报之。”^{[1]295}赠佩致意礼俗行于异国宾客之间，赠佩与设辞不可分离。

此诗“来之”“顺之”“好之”，王引之《经义述闻》卷五云：“‘来’读为‘劳来’之‘来’。《尔雅》曰‘劳、来，勤也’。言知子之恩勤之，我则杂佩以赠之也。《小雅·大东篇》‘东人之子，职劳不来’。毛传曰‘来，勤也’。正义曰：‘以不被劳来为不见勤。故《采薇序》云《杕杜》以勤归，即是劳来也。’是古者谓相恩勤为来，此言‘来之’，下言‘顺之’、‘好之’，义相因也。笺读为往来之来，疏矣。”^[23]王氏解“来之”等，甚是。《诗经》时代有以赠佩来报恩报德之礼，杨赓元《读毛诗日记》认同王氏之说，有很好的阐发：

此章乃是陈古之贤士说德之厚意，凡曰来、曰顺、曰好，皆赞美有德者之词。“来”字当从王引之说，读来为“劳来”之“来”。《尔雅·释诂》云：“劳、来，勤也。”《小雅·大东篇》“职劳不来”，《大雅·下武》篇“昭兹来许”，《文王有声》篇“迨追来孝”，《江汉》篇“来旬来宣”，《传》《笺》并云：“来，勤也。”顺者，《说文·页部》云：“理也。”好者，《说文·女部》云：“美也。”此诗盖云：知子之德之勤勉，我则杂佩以赠送之；知子之德之顺理

(《史记》：“能明驯德。”驯德即顺德也)，我则杂佩以问遗之；知子之德之美好，我则杂佩以报答之。正与《序》所云“陈古之说德者，以刺今之不说德者”意想吻合。^{[12]971}

《木瓜》诗之以琼琚、琼瑶、琼玖等作报，意同《女曰鸡鸣》诗之以“杂佩”报德，《小序》所说诗为卫人美齐桓公之德之说，应该是符合实际的。

2.《木瓜》美齐桓公，作于卫文公在位及齐桓公生时

《木瓜》，据诗意大约作于卫文公之时，狄人侵卫时，卫文公曾入齐国避难，与齐人建立了良好的关系，卫人先立文公之兄申为国君，是为戴公，戴公立后不久即死，乃立文公，《史记·卫康叔世家》云：

戴公申元年卒。齐桓公以卫数乱，乃率诸侯伐翟，为卫筑楚丘，立戴公弟燬为卫君，是为文公。文公以乱故奔齐，齐人入之……文公初立，轻赋平罪，身自劳，与百姓同苦，以收卫民。^{[24]1594-1595}

文公是齐桓公所立，齐人之为卫国筑新城，赠送车马器服等也在卫文公之时。齐桓公对于文公之卫，事实上有再造之功，所以其时卫人唱出感谢齐桓公厚恩厚德，表示欲有所报答，且欲与齐人永结友好的诗歌。卫文公作卫君二十余年，总体上说是有为之君，在他的治理下，卫国国力日增，《邶风·定之方中·小序》所谓“百姓说之，国家殷富”，兵力也从最初的三十乘增加到三百乘。终齐桓公之世，卫一直追随齐桓公，参与齐桓公主持的盟会与征伐，是齐国的忠实盟友，这也实践了《木瓜》诗所表达的卫人的愿望。从这些历史事实看，《小序》所概括的《木瓜》诗“美齐桓公”之说，当可以成立。此诗写作时间，当在齐人筑城楚丘以封卫之际或稍后。

3.《木瓜》作于齐桓公死后及“讽卫人以报齐”说

清方玉润《诗经原始》创“讽卫人以报齐”说，认为此诗作于齐桓公死后，卫伐齐丧之时：

《小序》虽伪，必有所传。以为“美齐桓公”，非尽无因，盖病在“美”字耳。此诗非美齐桓，乃讽卫人以报齐桓也。孔氏颖达曰：“以卫得齐桓之大功，思厚报之而不能，乃假小事以言。设使齐投我以木瓜，我报

以琼琚,犹非敢以此报齐之木瓜,欲令齐长以为玩好,结我以恩情而已。况今救而封我,如此大功,知何以报之?”此言虽近似而未当。卫人始终并未报齐,非惟不报,且又乘齐五子之乱而伐其丧,则背德孰甚焉?此诗之所以作也。明言之不敢,故假小事以讽之,使其自得之于言外意。诗人讽刺往往如此,故不可谓《序》言尽出无因也。^[25]

方氏不认同孔颖达之说,以为《木瓜》为讽刺诗,讽刺的对象是卫人,始终不报齐桓再造之恩,反而乘齐桓死后,齐国内乱伐丧攻齐,认为卫人“背德孰甚焉”。方氏此说,未必合理。清人姚际恒《诗经通论》云:“卫人始终毫末未报齐,而遽自拟以重宝为报,徒以空言妄自矜诩,又不应当若是丧心……或知其不通,以为诗人追思桓公,以讽卫人之背德,益迂。且诗中皆绸缪和好之音,绝无讽背德意。”^[26]

姚际恒此说,正为针对方玉润而发。卫文公报齐,可谓始终如一,终桓公之世,卫一直是齐国的坚定盟友,文公是贤君,为时人及后世公认,非背德之君。《左传·僖公十七年》载,齐桓公三位夫人皆无子,如夫人六人皆有子。桓公与管仲(管仲早桓公二年去世)生前商定立郑姬所生公子昭(孝公)为太子,并且将公子昭嘱托给宋襄公。但桓公死后,“易牙入,与寺人貂因内宠以杀群吏,而立公子无亏,孝公奔宋”^{[7]162}。第二年春天,宋襄公带领宋国及诸侯国曹、卫、邾等国伐齐,齐人杀无亏。宋人在战胜了作乱的四公子势力后,立孝公而还。孝公立后,齐桓公才得以安葬。卫文公之随宋襄公伐齐,非背德之举,而是为了实现齐桓公及管仲的遗愿,正是报恩的体现,卫人甚至其他诸侯国都没有因此而对卫文公有微言,则方玉润所谓齐桓死后卫人讽刺之说,恐怕属无的放矢,难以成立。

余 论

通过上述阐述,可知《木瓜》诗之主旨,《小序》的卫人“美齐桓公”之说,确定无疑,于此也可知《小序》之难得。关于《小序》的作者,前人说法不一,或谓子夏作,或谓毛公作,或谓子夏作、毛公及卫宏润益而成。子夏作目前虽难以

作为定论,实不能轻易否定,《小序》盖古已有之,源远流长,对今人认识诗旨意义重大,虽或有后人润益者,仍不失为理解《诗》旨的极具价值、难以替代的材料。常见将《小序》文字写作《毛序》者,笔者以为两者不能等同,陈述时加以区别为好。

《诗序》与上博简《诗论》的关系,为学者关注,有的以为两者属同一系统,有的意见则相反。从对《木瓜》的解释看,两者不属于一个系统,《诗序》归纳的《木瓜》主旨切合史实,而上博简《诗论》的“藏愿”之说让人难以捉摸。于此可见,上博简《诗序》的意义不应被放大,《诗序》的价值不应被低估。宋代以降,一直存在怀疑、否定《小序》说的倾向,“五四”后尤甚,这种倾向应该得到纠正。

赖有《尔雅》《说文》等文献的记载,我们可得知木瓜、木桃、木李之被误读,《木瓜》诗义被误解。《诗经》等古文献,早期是口头传承的,作为解释早期经典的《尔雅》保留了很多古说,有利于今人理解早期文献包括《诗经》的经义;但《尔雅》可能也成为致错之由,如“木瓜”,《释木》云:“楸,木瓜。”既然《尔雅》将“楸”归入“木”,则后人将其理解为树木也很自然,然《释木》又何曾将“楸”与瓜果视为一物?这是后人如郭璞、陆佃等人强作解造成的后果。于是楸栌之类的植物竟被牵合成木瓜,且有木瓜之名了,如清人俞正燮《癸巳类稿》卷二指出的,陆佃《埤雅》之说木瓜,“盖缘《诗》生名,而不可说《诗》”^[27]。

“投我以木瓜”,用木瓜起兴,可能还另有深意,《诗》之兴,不是简单的比喻,或许也为卜问天意,《诗》有占卜之用,并不奇怪。木瓜指“干旄”重器无疑,而木瓜又可以作为匏瓜之意象。匏瓜即葫芦,可以象征再生及发展,且不说西南少数民族大量存在的葫芦生人神话,《大雅·绵》云:“绵绵瓜瓞,民之初生,自土沮漆。”^{[1]979}正是用绵绵不绝的瓜瓞,象征周族之兴盛不绝。其寓意与卫人离开故国,筑城于漕,开启新的国家生存发展之路正相类似。葫芦又常用作连通天地之物,《周易·姤卦·九五》有“以杞苞瓜”的记述,《礼记·郊特牲》云:“器用陶匏,以象天地之性也。”^{[28]796}《开元占经》卷六十五引石氏曰:“匏瓜者,一名天匏,一名天鸡。匏瓜大则岁熟,星

微则岁恶。”^[29]《史记·天官书》：“匏瓜，有青黑星守之。”司马贞《索隐》引《荆州占》云：“匏瓜，一名天鸡，在河鼓东。匏瓜明，岁则大熟也。”^[24]¹³¹⁰郑玄注《礼记·月令》仲冬“仲冬行秋令，则天时而雨，瓜瓠不成”时说：“子宿直虚危，虚危，内有瓜瓠。”孔颖达正义曰：“按《天文志》：‘瓜瓠四星在危东。’”^[28]⁵⁵⁷瓜瓠星就是匏瓜星，瓜瓠星处于北宫玄武的主星虚宿、危宿之中，而在上古的分野体系中，虚、危与齐国对应，《史记·天官书》云：“燕、齐之疆，候在辰星，占于虚、危。”《周礼·春官·保章氏》郑玄注谈到古代的十二次之分云：“玄枵，齐也。”^[30]玄枵之次的主星正为虚宿。然则“木瓜”之象，又可指代齐国，齐人封卫，“投我以木瓜（木桃、木李）”（干旄），卫人自感激不已，咏此意谓：此物不仅使我们卫人得以重生，其又如天上匏瓜星之德被天下。而《木瓜》诗之美齐桓公及齐人之意看来更是非常清楚明白的了。

注释

①陈子展不认同“男女相赠答”及“朋友相赠答”之说，云：“凡此臆说，徒召争论，举无当于诗义。则不如最初《毛序》所云，《木瓜》美齐桓公救卫，使复其国，卫人思欲厚报之。盖出采诗之义，国史之辞，尚为有据也。”参见陈子展：《诗经直解》，复旦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198页。②余冠英：《诗经选》，人民文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69页；程俊英：《诗经译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第119页。③《十三经注疏·毛诗正义》，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92页。《说文·受部》：“受，物落也。上下相付也。从爪又，……读若《诗》‘摽有梅’。”段玉裁注：“摽，击也。《毛诗》摽字正受之假借。《孟子》‘野有饿莩’赵曰：‘饿死者曰莩。’《诗》云：‘莩有梅。莩，零落也。’丁公箬云：‘莩有梅，《韩诗》也。’《食货志》‘野有饿莩。’郑氏：‘莩音莩有梅之莩’，《孟子》作‘莩’者，‘莩’之字误。《汉志》作‘莩’者，又‘受’之俗字。《韩诗》作‘受’是正字。《毛诗》作‘摽’是假借字。郑德作‘莩’亦假借也。”参见段玉裁：《说文解字注》，凤凰出版社2007年版，第285页。段说甚辨，为胡承珙认同：“《广韵》‘摽，落也’引《字统》云：‘合作莩’。此‘莩’亦即‘受’字，故段氏以《毛诗》‘摽’为‘受’之同部假借，其说得之。”参见胡承珙撰、庄大钧等校点：《毛诗后笺》，北京大学出版社2023年版，第79页。④简18释读参见李零：《上博楚简三篇校读记》，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3页。⑤裘锡圭：《关于〈孔子诗论〉》，载《经学今论三编》，辽宁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第142页。前文引陈剑

《诗论》“藏愿”部分，选自陈剑《释孔子诗论的几条简文》，未完全发表，亦见于裘文。⑥胡承珙《毛诗后笺》卷五云：“传以‘木瓜’为‘楸’，用《尔雅》文，而‘木桃’‘木李’无训。《尔雅》以瓜不木生，故独释‘楸’为‘木瓜’，若桃李本皆木耳，自不必复称为‘木’。诗言‘木桃’‘木李’者，因上章‘木’字以成文耳。毛公无训，盖即以为桃李。”参见胡承珙撰、庄大钧等校点：《毛诗后笺》，第249页。⑦郭文清：《〈诗经·卫风·木瓜〉解码》，《齐齐哈尔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0年第6期。⑧李时珍《本草纲目》第三十卷云：“木瓜可种可接，可以枝压。其叶光而厚，其实如小瓜而有鼻。津润味不木者为木瓜。圆小于木瓜，味木而酢涩者为木桃。似木瓜而无鼻，大于木桃，味涩者为木李，亦曰木梨，即榧楂及和圆子也。”参见李时珍：《本草纲目》，人民卫生出版社1982年版，第1769页。关于木瓜、木桃、木李，李时珍之说大体袭自陆佃。⑨“木瓜”之学名，至今尚未统一。《齐民要术译注》卷四“木瓜”条：“木瓜，蔷薇科落叶灌木或小乔木。果实长椭圆形，淡黄色，味酸涩，有香气。学名未统一，或以为就是榧楂（*Chaenomeles sinensis*），也有认为榧楂是另一种。”参见贾思勰著，缪启愉、缪桂龙译注：《齐民要术译注》，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版，第265页。⑩《尔雅义疏·释木》云：“旄，《说文》作‘楸’云：‘冬桃，读若髦。’《释文》引《字林》作‘楸’。然则‘旄’假借也。”参见郝懿行：《尔雅义疏》，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第1089页。⑪《说文解字义证》卷二十云：“幢也者，本书无幢字。郑注《夏采》作‘幢’。又注《乡师》引郑司农云：‘翻，羽葆幢也。’馥案：《西京赋》‘都庐寻幢。’罗君有高曰：‘幢如《诗》干旄之干，《广雅》之杠，《释名》幢，童也，其貌童童然也。’……《释天》注‘旄首曰旌’郭云：‘载旄于竿头，如今之幢，亦有旒……《汉书·司马相如传》：‘总光耀之采旄。’张揖曰：‘旄，葆也。’颜注：‘葆即今所谓纛头也。’”参见桂馥：《说文解字义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第589页。⑫杜预撰、李梦生整理：《春秋左传集解》，凤凰出版社2010年版，第128页。先秦文献多有谈及齐桓公“九合诸侯”之功绩者，如《论语·宪问》《战国策·齐策四》《韩非子·十过》等。⑬《左传·成公十六年》记载晋楚鄢陵之战，郑伯奔逃，石首保护郑伯，“石首曰：‘卫懿公唯不去其旗，是以败于荧。’乃内旌于弢中”。恐被追兵认出这是帅车，所以石首取下旌旗，藏于箭袋中。参见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888页。

参考文献

- [1]毛诗正义[M]//李学勤，主编.十三经注疏.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 [2]马承源.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第1册[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 [3]王先谦.诗三家义集疏[M].吴格,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7.
- [4]张树波.国风集说[M].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93.
- [5]朱熹.诗集传[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41.
- [6]闻一多.闻一多全集:第2册[M].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3:142.
- [7]杜预.春秋左传集解[M].李梦生,整理.南京:凤凰出版社,2010.
- [8]崔述.崔东壁先生遗书十九种[M].那珂通世,校点.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7:33-34.
- [9]李零.上博楚简三篇校读记[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13.
- [10]裴普贤,糜文开.诗经欣赏与研究续集[M].台北:三民书局,1969:58.
- [11]姚宽.西溪丛语[M].孔凡礼,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93:56.
- [12]刘毓庆等.诗义稽考[M].北京:学苑出版社,2006:825.
- [13]焦竑.焦氏笔乘[M].李剑雄,点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310.
- [14]陆佃.埤雅[M].王敏红,校点.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08:131.
- [15]马瑞辰.毛诗传笺通释[M].陈金生,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9:224.
- [16]许慎.说文解字[M].北京:中华书局,1963.
- [17]尔雅注疏[M]//李学勤,主编.十三经注疏.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273.
- [18]段玉裁.说文解字注[M].许惟贤,整理.南京:凤凰出版社,2007.
- [19]程树德.论语集释[M].程俊英,蒋见元,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90:1206.
- [20]杨伯峻.春秋左传注[M].北京:中华书局,1981.
- [21]徐元诰.国语集解[M].王树民,沈长云,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02.
- [22]春秋公羊传注疏[M]//李学勤,主编.十三经注疏.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205-206.
- [23]王引之.经义述闻[M].南京:凤凰出版社,2000:132.
- [24]司马迁.史记[M].北京:中华书局,1959.
- [25]方玉润.诗经原始[M].李先耕,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6:188.
- [26]姚际恒.诗经通论[M].北京:中华书局,1958:91.
- [27]俞正燮.癸巳类稿[M].涂小马,等,校点.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2001:36.
- [28]礼记正义[M]//李学勤,主编.十三经注疏.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 [29]瞿昙悉达.开元占经[M].北京:九州出版社,2012:633.
- [30]郑玄.周礼注疏[M].贾公彦,疏.彭林,整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1020.

“Mugua” as “Ganmao” in the *Book of Songs* (“*Weifeng · Mugua*”) and the Poetic Significance of Mugua

Yin Rongfang

Abstract: The poem “Mugua” from the *Weifeng* in the *Book of Songs* is often interpreted by modern scholars as a depiction of gift-exchanges between men and women, dismissing the *Preface*’s claim that it praises Duke Huan of Qi as wrong. However, the *Preface*’s interpretation actually aligns more closely with the poem’s underlying meaning. The symbolic images of “Mugua” (wood-gourd), “Mutao” (wood-peach), and “Muli” (wood-plum) are commonly and mistakenly interpreted by ancient and modern scholars as fruits. According to classical lexicons such as the *Erya* and *Shuowen Jiezi*, the terms “Mugua” and “Mutao” also bear the meaning of Mao (a ceremonial banner). Hence, it can be inferred that “Mugua”, “Mutao”, and “Muli” in the poem actually signify ritual banners (ganmao) rather than edible fruit. Ganmao functioned as a symbol of status, identity, and collective mobilization, and were important ceremonial accoutrements of the period. In the time of Duke Wen of Wei, the Di invaders overran Wei, its ruler was killed and the state destroyed. Duke Huan of Qi intervened with military force and assisted in reconstructing Wei’s statehood—he bestowed chariots, horses, ceremonial accoutrements and, significantly, ganmao. The restoration of Wei thus owed everything to this enfeoffment, and what the people of Wei felt most deeply was the Gan Mao presented by Duke Huan—a token of restoration and enfeoffment—which the poem commemorates. The poem’s references to “repaying with fine jade pendants” (Qiong ju) and ornaments such as Qiongyao, Qiongjiu express the desire to repay Duke Huan’s kindness and to forge an enduring friendship with Qi.

Keywords: *Weifeng · Mugua*; Mugua; Duke Huan of Qi; Duke Wen of Wei; Ganmao (a ceremonial banner)

[责任编辑/小珂]